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总结推广提高公路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经验，引导建设、养护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特设立长寿命路面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长寿命路面奖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及《“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中国公路学会设立、颁发。

第二条 作为评价耐久和长期性能的专项奖，本奖励评选对象是在提高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领域科技创新成绩显著的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项目。

第三条 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不分奖励等级，每次获奖项目不超过十项。

第四条 长寿命路面奖授奖对象为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

参评项目由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申报，若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申报，需经上述单位同意。每家单位每年最多可申报两个项目参加评选。

第五条 项目申报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并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拟定推荐意见后申报。

第六条 中国公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评分标准，负责长寿命路面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拟定授奖项目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www.chts.cn）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

第八条 对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项目进行公开表彰，在有关报刊、网站等进行宣传，在中国公路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向有关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问题或被举报，中国公路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核实，如问题属实，取消其长寿命路面奖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